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无论是否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的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改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